十一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维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蜀冈生态休闲公园 2026-2027 年保安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蜀冈生态休闲公园 2026-2027 年保安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6.231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7.593478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